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小調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皓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禮厚

訴訟代理人　林助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玉源文具行間，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則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按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，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，民法第668條定有明文。因此，因合夥事務而涉訟者，除由執行業務之合夥人「代表合夥」為原告或被告外，應由全體合夥人為原告或被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合夥解散後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於清算範圍內視為猶尚存續，與人涉訟，除合夥執行人「以合夥名義」起訴或應訴外，其起訴或應訴，仍應以原合夥人全體為當事人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514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依照原告提出的新玉源文具行商業登記抄本，新玉源文具行的組織型態是合夥，且已經歇業，所以關於新玉源文具行合夥事業涉訟時，除了以合夥事業為當事人，並以清算人為法

定代理人為請求外，應列合夥人全體為權利義務主體，當事人適格才沒有無欠缺。另外原告也具狀表示新玉源文具行的合夥人王德福已經在民國107年11月8日死亡，他的繼承人只有王素珍拋棄繼承，又王德福的遺產應該由他的繼承人繼承。也就是，本件訴訟就王德福的部分，應該由王德福的其餘繼承人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才算沒有欠缺。因此，本院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在收到本裁定後15日內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事項，超過期限不補正，就駁回原告的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惠

附表：

1.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住居所的起訴狀，並依照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2.提出王德福的繼承系統表以及各個繼承人（如果有再轉繼承人，包括再轉繼承人）的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除死亡、更名、輔助、監護宣告外，其餘省略）。

3.提出合夥人林應豪、林凡瑋的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除死亡、更名、輔助、監護宣告外，其餘省略）。